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959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方若穎
被　　告　源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李松蓺
被　　告　黃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源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23日邀被告李松蓺、黃偉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到期日為108年1月23日止，雙方約定利率按訂約時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.08%計算，嗣後隨原告之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今被告最後繳息日之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為1.08%，依雙方約定加計3%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依週年利率4.08%計算之利

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6條約定，借款期間未按月繳付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至107年11月23日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至今被告尚欠本金172,94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三信商業銀行放款帳卡明細表細單、約定書及放款牌告利率報表各乙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880元（即裁判費1,88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